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18日、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6月22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地缘形势影响下的国际原油价格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风险等,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92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9	2026/6/29	2026/6/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683,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10,397.25元(含税),转增115,873,52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5,557,3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9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73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下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52元。如相关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 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92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9,683,816	115,873,527		405,557,343
1、A股	289,683,816	115,873,527		405,557,343
三、股份总数	289,683,816	115,873,527		405,557,34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5,557,34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bochu@boch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90	4,590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69,49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35,467	-4,590	166,630,8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552,631	-	252,552,631
股份合计	419,188,098	-4,590	419,183,50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日期、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9,600股	299,600股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0.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0759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16.03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共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9,6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共计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708,900股变更为405,409,3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600	-299,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409,300	0	405,409,300
股份总数	405,708,900	-299,600	405,409,3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网络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口头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任德保通过网络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将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0%;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信通电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二)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数量:195.00万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123人

(六)授予价格:18.36元/股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海玲	财务总监	5.00	2.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22人)		190.00	88.37%	1.22%
预留		20.00	9.30%	0.13%
合计		215.00	100.00%	1.3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